

#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长医保发〔2022〕5号

##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重新公布长沙市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类别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政策，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原则，有效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引导患者合理分流看病就医，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长沙市医疗保障局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类别考核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长医保发〔2020〕43号）精神，经对新增申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类别的4家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结合原

有的考核评定结果，现将长沙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类别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一类价格类别的公立医疗机构**

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长沙市第四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长沙市口腔医院、长沙市妇幼保健院、宁乡市人民医院、宁乡市中医医院、湖南航天医院、浏阳市人民医院、浏阳市中医医院，共12家。

### **二、执行二类价格类别的公立医疗机构**

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湖南省交通医院、湖南省财贸医院、湖南省五一九医院、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医院、湖南省荣军医院、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长沙老年康复医院、长沙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长沙市第九医院、长沙市中医康复医院、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长沙县妇幼保健院、长沙县中医院、长沙县星沙医院、长沙县精神病医院、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长沙市望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浏阳市妇幼保健院、浏阳市精神病医院、浏阳市集里医院（浏阳市眼科医院）、浏阳市骨伤科医院、宁乡市妇幼保健院、长沙市宁乡精神病医院，共25家。

### **三、执行三类价格及以下的公立医疗机构**

达不到二类及以上价格标准的公立医疗机构均按长沙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三类价格执行（不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按长沙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

目录基层价格标准执行。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做好价格公示，严格按对应的收费类别实施收费，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原《长沙市医疗保障局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长沙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类别的通知》（长医保发〔2020〕47号）同时废止。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